

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文件

长牧字〔2021〕36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长春市本级动物防疫 补助资金的申请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〔2021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申请拨付 2020 年市本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。

长春市本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为 2020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、强制扑杀补助资金、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总计 13.875 万元。其中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国家补助资金 3.13 万元、省级补助资金 2 万元，合计 5.13 万元；强制扑杀国家级补助资金 6.87 万元；先打后补省级补助

资金 1.875 万元。总计 13.875 万元。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2020 长春市本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统计表



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9 日印

(共印 3 份)

2020长春市本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统计表

长春市本级2020年1月1日-12月31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统计表							
市 区	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（头）	国家级补助资金	省级补助资金	补助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
宽城区	509			3.1			
绿园区	114			0.7			
长春新区	218			1.33			
合 计	841	3.13	2	5.13			
长春市本级2020年10-11月布病、结核强制扑杀国家级补助资金统计表							
市 区	乡镇、村、户	畜种（奶牛）头数	畜种（羊）头数	国家补助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
绿园区	西新镇双龙村	3		3			
莲花山区	劝农镇		13	0.952			
经开区	兴隆山镇	1	18	2.918			
合 计		4	31	6.87			
长春市本级“先打后补”资金（2020年1月1日-12月18日）统计表							
市 区	序号	企业名称（养殖户）	养殖品种	存栏量（只）	疫苗名称	疫苗数量（毫升）	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绿园区	1	长春市宏大种鸡场	禽	45000	禽流感（H5N1-H7N9）	40000	1.2
绿园区	2	长春市宏大种鸡场（补2019年数据）	禽	45000	禽流感（H5N1-H7N10）	22500	0.675
合 计							1.875
总 计							13.875